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邱 德 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改制前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）間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6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再字第89號裁定移送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- 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修正行政訴訟法（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、112年8月15日施行）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，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，尚未終結之事件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，同上日期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再審應委任訴訟代理人。惟本件係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繫屬於本院之事件，依上述規定，應適用舊法即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之規定，故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核屬合法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次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異議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述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末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01 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
02 3年5月16日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
03 已於113年5月2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04 四、聲請人迄未補正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聲
05 請人經上開裁定命補正後，雖曾對該命補正裁定提出「異
06 議」狀，惟因該命補正裁定，係本院審判長於訴訟程序進行
07 中所為之裁定，因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不得
08 依行政訴訟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提出異議，聲請人尚無從據
09 此補正其聲請再審而未繳納裁判費之程式欠缺，附此敘明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
11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14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15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16 法官 林 惠 瑜

17 法官 梁 哲 璋

18 法官 李 君 豪

19 法官 林 淑 婷

20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22 書記官 徐 子 嵐